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職業災害勞工慰助生活及子女就學補助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維持勞工基本生活,協助職災勞工 渡過工作困境,並使補助規定問全化,爰修正「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職業災 害勞工慰助生活及子女就學補助要點」之部分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增訂補助對象及資格有關生活困難資力參考標準。(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增訂勞工住院期間看護補助費用一日核給給付標準,並增訂職業災害生活補助最長補助二年規定,以利勞工儘速重返職場穩定就業, 另就生活補助生活困難評估期間明確定義,使法條文字更為問全。 (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為利補助案件審理作業,酌予補充審核小組召集人組成文字內容; 另參照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增加填寫利益迴避聲明書規定。 (修正規定第八點)
- 四、 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將 經費處理原則作業規範或補(捐)助應遵守之事項納入本要點規範。 (修正規定第九點)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職業災害勞工慰助生活及子女就
學補助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現行規定

二、補助對象及資格:

修正規定

- (一)本國籍勞工,設籍臺|(一)本國籍勞工,設籍臺 中市或在臺中市境內 工作者,如發生職業 災害或經鑑定屬職業 病者,依實際職災情 形,得向本局申請下 列慰助或補助金:
 - 1、失能慰助金:勞工 本人遭受職業災害 為失能等級輕度以 上者。
 - 2、住院慰助金:勞工 本人因職業災害受 傷住院五日以上 者。
 - 3、職業災害勞工生活 補助: 勞工本人因 遭遇職業災害無法 工作,且職業災害 期間經評估生活困 難者。
 - 4、職業災害勞工子女 就學補助: 勞工本 人因遭遇職業災害 無法工作期間,經 評估生活困難,其 子女年龄在二十五 歲以下,就讀國內 國小至大專院校具 正式學籍者。
 - 5、職業災害勞工住院 期間看護費用:勞 工本人因遭遇職業

二、補助對象及資格:

- 中市或在臺中市境內 工作者,如發生職業 災害或經鑑定屬職業 病者,依實際職災情 形,得向本局申請下 列慰助或補助金:
 - 1、失能慰助金:勞工 本人遭受職業災害 為失能等級輕度以 上者。
 - 2、住院慰助金:勞工 本人因職業災害受 傷住院五日以上 者。
 - 3、職業災害勞工生活 補助: 勞工本人因 遭遇職業災害無法 工作,且職業災害 期間經評估生活困 難者。
 - 4、職業災害勞工子女 就學補助: 勞工本 人因遭遇職業災害 無法工作期間,經 評估生活困難,其 子女年龄在二十五 歲以下,就讀國內 國小至大專院校具 正式學籍者。
 - 5、職業災害勞工住院 期間看護費用:勞 工本人因遭遇職業

說明

增訂補助對象及資格有關 生活困難參考指標動產及 不動產資力標準, 酌修法 條文字。

- 災害受傷住院期 間,經醫師診斷需 專人看護且經本局 評估確有需求者。
- 6、職業災害勞工子女 獎學金: 勞工本人 因職業災害致死, 或遭受職業災害為 失能等級輕度以上 者,其子女年龄在 二十五歲以下,就 讀國內國小至大專 院校具正式學籍, 在校期間表現優異 者。
- (二)前款所稱勞工,係指|(二)前款所稱勞工,係指 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 資者。雇主非本要點 補助對象。
- (三)第一款第五目係指勞|(三)第一款第五目係指勞 動基準法上必需之醫 療費用,依規應由雇 主補償,若雇主未予 補償,申請人於申請 該項補助前,應先經 本局勞資爭議調解。
- 目所稱正式學籍,不 包括研究生、公費 生、各類在職班、學 分班、假日班、輪調 建教班學生、空中大 學、空中行(商)專、 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及 大專校院延畢生。
- (五) 第一款第六目所稱表 (五) 第一款第六目所稱表 現優異,係指學業總 成績平均八十分(國

- 災害受傷住院期 間,經醫師診斷需 專人看護且經本局 評估確有需求者。
- 6、職業災害勞工子女 獎學金: 勞工本人 因職業災害致死, 或遭受職業災害為 失能等級輕度以上 者,其子女年龄在 二十五歲以下,就 讀國內國小至大專 院校具正式學籍, 在校期間表現優異 者。
- 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 資者。雇主非本要點 補助對象。
- 動基準法上必需之醫 療費用,依規應由雇 主補償,若雇主未予 補償,申請人於申請 該項補助前,應先經 本局勞資爭議調解。
- (四)第一款第四目及第六 (四)第一款第四目及第六 目所稱正式學籍,不 包括研究生、公費 生、各類在職班、學 分班、假日班、輪調 建教班學生、空中大 學、空中行(商)專、 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及 大專校院延畢生。
 - 現優異,係指學業總 成績平均八十分(國

- 小甲等成績)以上,學 期操行成績八十分 (國小甲等成績)以 上,未有操性成績則 參酌 導師評語,或代 表學校參加對外競賽 或以個人(或組隊)名 義參加政府機關主辦 之全國性、世界性之 競賽而獲獎者。
- 其他特殊情形經審核 小組審核認定者,不 受前五款之限制。
- (七)第一款第一目所稱失 (七)第一款第一目所稱失 能,須符合勞工保險 失能給付標準之相關 規定,其失能等級規 定標準依勞工保險失 能給付標準附表,劃 分為重度、中度、輕 度,其標準如下:
 - 1、重度係指失能等級 一至五級。
 - 2、中度係指失能等級 六至十級。
 - 3、輕度係指失能等級 十一至十五級。
- 目所稱生活困難,由 審核小組參考下列指 標,並按個案事實核 實認定:
 - 1、勞工本人未獲職業 災害補(賠)償。
 - 2、勞工本人需為家庭 主要經濟負擔者。
 - 3、勞工本人及其配偶

- 小甲等成績)以上,學 期操行成績八十分 (國小甲等成績)以 上,未有操性成績則 參酌導師評語,或代 表學校參加對外競賽 或以個人(或組隊)名 義參加政府機關主辦 之全國性、世界性之 競賽而獲獎者。
- (六)倘有重大勞資爭議或 (六)倘有重大勞資爭議或 其他特殊情形經審核 小組審核認定者,不 受前五款之限制。
 - 能,須符合勞工保險 失能給付標準之相關 規定,其失能等級規 定標準依勞工保險失 能給付標準附表,劃 分為重度、中度、輕 度,其標準如下:
 - 1、重度係指失能等級 一至五級。
 - 2、中度係指失能等級 六至十級。
 - 3、輕度係指失能等級 十一至十五級。
- (八)第一款第三目及第四(八)第一款第三目及第四 目所稱生活困難,由 審核小組參考下列指 標,並按個案事實核 實認定:
 - 1、勞工本人未獲職業 災害補(賠)償。
 - 2、勞工本人需為家庭 主要經濟負擔者。
 - 3、勞工本人及其配偶

最近一年個人所得 低於臺中市政府主 計處所公布最近年 平均每戶家庭所得 總額。

- 三、補助內容及標準如下: (一)失能及住院慰助金:
 - 1、勞工本人因職業災 害致成重度失能 者,發給新臺幣(以 下同)四萬元整。
 - 学工本人因職業災害致成中度失能者,發給三萬元。
 - 3、勞工本人因職業災 害致成輕度失能 者,發給二萬元。
 - 4、勞工本人因職業災 害受傷住院五到七 天者,發給一萬元。
 - 5、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受傷住院八天以上,發給一萬五千元。

- 三、補助內容及標準如下: (一)失能及住院慰助金:
 - 1、勞工本人因職業災 害致成重度失能 者,發給新臺幣(以 下同)四萬元整。
 - 2、勞工本人因職業災 害致成中度失能 者,發給三萬元。
 - 3、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致成輕度失能者,發給二萬元。
 - 4、勞工本人因職業災 害受傷住院五到七 天者,發給一萬元。
 - 5、勞工本人因職業災 害受傷住院八天以 上,發給一萬五千 元。

- 一、就生活補助生活困難期間法條文字定義明確,並增訂職業災害生活補助最長補助二年規定。
- 二、參照勞工職業災害保 險及保護法有關照護 補助給付標準,增訂本 要點看護補助費用一 日補助核給標準。

書之日起二年內檢 附勞工保險局核定 通知書或開立之醫 療診斷證明書提起 申請慰助金之差 額。

- 助:申請本項補助之 時,為於職業災害醫 療無法工作期間,經 評估生活困難,每人 每次最多補助二個月 基本工資額,如再經 評估生活困難者,始 得繼續請領,同一職 業災害,每人每年最 工資額為限,至職災 發生日起算最長補助 二年。
- (三) 職業災害勞工子女就 學補助:經評估生活 困難,國小、國中每 以上每人補助八千 元,每人以領取一次 為限。
- (四) 職業災害勞工住院期 間看護費用:每日核 給一千二百元,同一 職業災害,看護費用 限,但經審核小組審 核認定職業災害情節 重大者,不限於補助 住院期間。
- (五) 職業災害勞工子女獎 學金:
 - 1、學優獎學金
 - (1)大專院校生(含 五專後二年), 獎勵八千元。
 - (2)高中(職)生,獎 勵六千元。

書之日起二年內檢 附勞工保險局核定 通知書或開立之醫 療診斷證明書提起 申請慰助金之差 額。

- (二) 職業災害勞工生活補 (二) 職業災害勞工生活補 助:經評估生活困 難,每人每次最多補 助二個月基本工資 額,如再經評估生活 困難者,始得繼續請 領,同一職業災害, 每人每年最多以領取 六個月基本工資額為 限。
 - 多以領取六個月基本 (三) 職業災害勞工子女就 學補助:經評估生活 困難,國小、國中每 人補助五千元,高中 以上每人補助八千 元,每人以領取一次 為限。
 - 人補助五千元,高中|(四)職業災害勞工住院期 間看護費用:同一職 業災害,看護費用最 高以補助四萬元為 限,但經審核小組審 核認定職業災害情節 重大者,不限於補助 住院期間。
 - 最高以補助四萬元為 (五) 職業災害勞工子女獎 學金:
 - 1、學優獎學金
 - (1)大專院校生(含 五專後二年), 獎勵八千元。
 - (2)高中(職)生,獎 勵六千元。
 - (3)國中生,獎勵四 千元。
 - (4)國小生,獎勵二 千元。
 - 2、技能獎學金

- (3)國中生,獎勵四 千元。
- (4)國小生,獎勵二 千元。
- 2、技能獎學金
 - (1) 第一名(或金 牌), 獎勵八千 元。
 - (2) 第二名(或銀 牌),獎勵六千 元。
 - (3) 第三名(或銅 牌),獎勵四千 元。
 - (4)佳作以上名次, 獎勵二千元。

- (1) 第一名(或金 牌), 獎勵八千 元。
- (2) 第二名(或銀 牌), 獎勵六千 元。
- (3) 第三名(或銅 牌), 獎勵四千 元。
- (4)佳作以上名次, 獎勵二千元。

八、本局為審核補助案件, 應設立審核小組。審核 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 本局局長或其授權人 **員**兼任,並置委員二 人,由律師一人、學者 專家或公正人士一人 擔任。委員任期一年, 期滿得續聘之。審核小 組原則上每個月召開 一次,必要時得提早或 調整之。

> 審核小組召集人或委 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 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 者,應自行迴避。其對 於審理之案件,不得受 任為訴訟代理人,並填 寫審查小組委員利益 **衝突迴避聲明書。**

> 審核小組應有委員二 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 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 半數之同意,始得決 議。委員應親自出席, 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 規定支領出席費。

八、本局為審核補助案件,一、審核小組召集人組成酌 應設立審核小組。審核 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 員二人,由律師一人、 學者專家或公正人士 一人擔任。委員任期一 年,期滿得續聘之。審 核小組原則上每個月 召開一次,必要時得提 早或調整之。

審核小組召集人或委 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 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 者,應自行迴避。其對 於審理之案件,不得受 任為訴訟代理人。

審核小組應有委員二 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 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 半數之同意,始得決 議。委員應親自出席, 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

作文字說明,以利審核 作業,維護勞動權益。 本局局長兼任,並置委二、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 避法第十四條規定,增 訂審核小組填寫利益 衝突迴避聲明書規定。

規定支領出席費。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臺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臺 中市勞工權益基金支 應。

受補(捐)助同一案件由 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 者,應於申請文件列明 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 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 金額。

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申 請內容,應依申請程序 並報經機關核准後辦 理。如有隱匿不實或造 假情事,本局應撤銷該 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 付款項。

同一申請補助項目如向 勞動部、直轄市或各縣 (市) 政府申請補助有 重複申請,或發現有補 助款項溢領及結餘款之 情事,應按補(捐)助比 例繳回,申請案因故無 法執行時,除應依書面 說明原因外,已請領之 款項未執行部分應予繳 回,本局得追回補助款。 申請人接受補(捐)助款 後,應繳還金額或其他 衍生收入,所產生之利 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併 同繳回。但每年孳息金 額為新臺幣三百元以下 者,得免繳回。

應繳回之款項經限期繳 回而逾期未繳回,本局 得移送至法務部行政執 <u>行署各分署執行。</u>

申請人應本誠信原則對 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 負責,如有不實,應負 相關責任。

中市勞工權益基金支 應。

參照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 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 經費處理原則,將經費請 款核撥等事項納入本要點 規範。